

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

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23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，海关总署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：

你们关于优化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提货方式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（目录附后），自202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。

二、海关总署、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，及时对本部门、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，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。

三、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省的实施情况，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

国务院

2023年3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的
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

有关行政法规规定	调整实施情况
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</p> <p>第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，要求提前放行货物：</p> <p>（一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、完税价格、原产地尚未确定的；</p> <p>（二）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；</p> <p>（三）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；</p> <p>（四）滞报金尚未缴纳的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。</p>	<p>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。</p>